

资助特殊困难群众参与城乡医疗保险缴费 资金使用情况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情况

（一）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南雄市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4月20日挂牌成立，职能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韶关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贯彻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资助我市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前期工作

（一）论证决策

落实资助我市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目标完整性

具备文件依据、经办流程、材料清单等完整的实施办法。

（三）目标科学性

科学有效。

（四）组织机构

南雄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股。

（五）制度措施

《韶关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韶府规审〔2020〕3号）、《韶关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韶府规〔2022〕18号）。

三、实施过程

（一）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南雄市资助特殊困难群众参与城乡医疗保险缴费资金预算为939.97万元。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南雄市资助特殊困难群众参与城乡医疗保险缴费资金支付使用404.9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43.08%。

（三）财务合规性

合法合规

（四）实施程序

由医保局申请支付，财政局社会保障股审核，国库中心审批支付。

（五）项目监管情况

市财政局监督使用

四、项目绩效预算

（一）（成本）控制情况

依据法律法规使用

（二）完成进度及质量

资金使用率为 43.08%，用于资助南雄市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社会经济效益

对我市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四）可持续发展

资助我市困难群众参保的有效实施，发挥了医疗救助的托底作用，在健全了医疗保障体系及社会救助体系方面成效显著。

（五）公共属性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

根据《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困难群众缴费补助清算资金情况表》与《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困难群众参保情况表》，2023年我市困难群众中，（1）民政部门困难群众以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由市级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支出，不再由县级财政资助；（2）退役军人部门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部门资金进行资助；故今年资金使用率较低。

六、改进计划或建议

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对接，每月及时上报困难群众动态名单。下一年度申请困难群众缴费补助资金时，不再将民政部门困难群众以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列入预算人员中。

七、自评结论及得分

总体完成既定目标，满分

南雄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9月10日